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宇（环验）检字第（2107001）号

建设单位：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参 与 人 员：徐森、王友民、张昊、丁健、葛爱中、刘阳、徐剑波、高光、唐庆明、袁皖利等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	验收监测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工艺流程	15
3.5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19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2.1	其他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27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1.1	废水	29
7.1.2	废气	29
7.1.2.1	有组织排放	29
7.1.2.2	无组织排放	2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9.2.1.1	废气.....	35
9.2.1.2	厂界噪声.....	43
9.2.1.3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43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5
10.1	结论.....	46
10.2	建议.....	47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件：

- (1) 原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 立项备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岗证；
- (4) 营业执照；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起始日期公示；
-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生产操作记录；
- (7) 调试运营期间产品产量、固废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证明；
- (8) 固废处置协议；
- (9) 临海分公司排污许可登记；
- (10) 验收监测委托书；
- (11) 承诺书；
- (12) 采样点位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简称临海分公司，下同）成立于1970年，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射阳县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主要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农垦米业有限公司临海米厂**，于2012年7月13日通过“江苏省农垦米业有限公司临海米厂大米仓储及公干系统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射环表复[2012]78号”，并于2013年11月26日通过三同时验收，验收批文号为“射环简验[2013]007号”。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早，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久，临海分公司决定对大米生产线进行技改扩能，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部分设备并新建凉米仓及打包车间，技改后，大米加工生产能力由150吨/天提高到200吨/天。2017年2月，临海分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17日取得原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射环表复[2017]15号）。本次验收针对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17年12月，并于2018年1月开始投入调试运行。目前，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已完成登记工作，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审批要求落实到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受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监测

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规定，以及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受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31~6 月 1 日，根据前期现场检查后编制的验收方案，对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检查。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位于射阳县临海农场海城中路 114 号，本次验收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更换部分设备并新建凉米仓及打包车间（建筑面积 424.8 平方米），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法人代表	曹有杰
行业类别	C1310 谷物磨制
建设性质	技改扩能
建设地点	射阳县临海农场海城中路 114 号
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占地面积	全厂占地面积 22853m ²
预算投资情况	总投资：650 万元，环保投资：14.5 万元，占比：2.23%
实际投资情况	总投资：650 万元，环保投资：20 万元，占比：3.1%
立项	射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9241700233，2017 年 1 月 16 日
环评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环评批复	原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射环表复[2017]15 号，2017 年 3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投入调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1 月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按环评要求全部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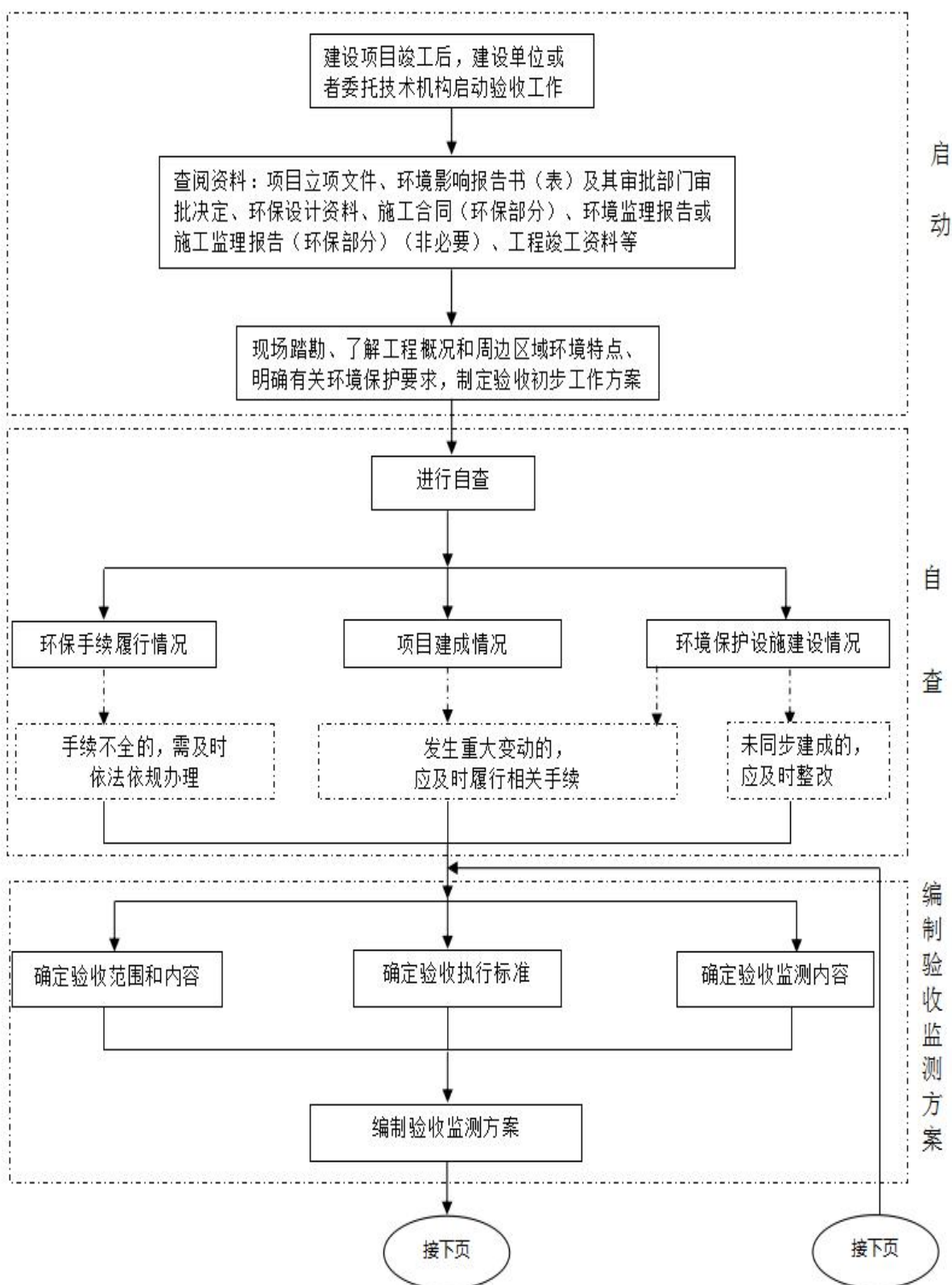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分析各类污染物达标状况；

(4)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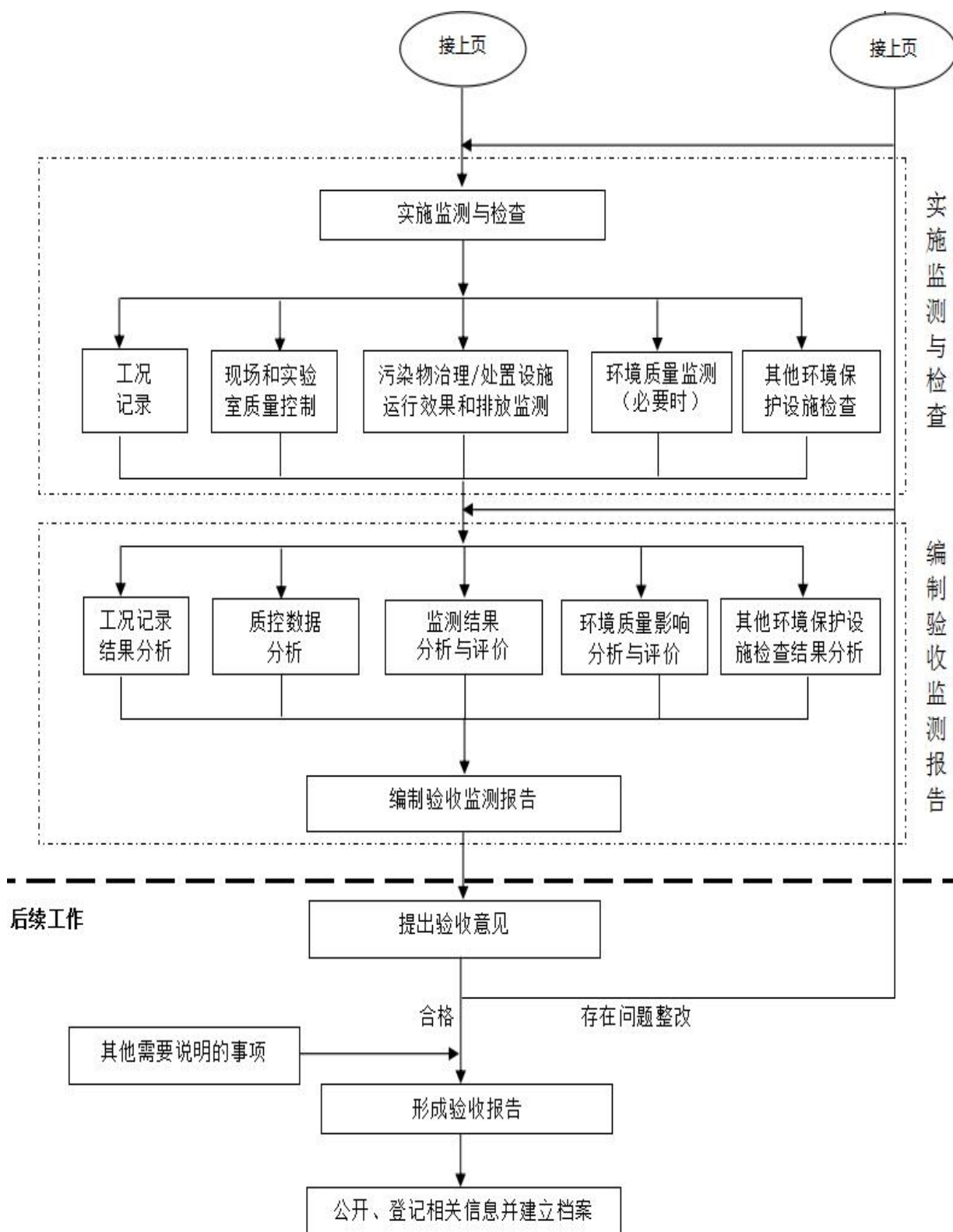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1997]122 号；
-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号；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

(2)关于《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射环表复[2017]15号），2017年3月1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的监测委托书；

(3)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由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射阳县临海农场海城中路 114 号，更换部分设备并新建凉米仓及打包车间（建筑面积 424.8 平方米），厂区中心经纬度：33°52′18.48″N、120°19′6.53″E。厂区四周环境：厂区南侧为居民，北侧为盐城永图硅业有限公司及居民，西侧为胜利河，河西为农田，东侧为海城中路及射阳县爱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

(2) 厂区平面布置

临海分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22853m²，整个厂区划分为生产功能区、厂前功能区，生产功能区包含生产厂房、仓库等，布置于在整个厂区的中部和西部，厂前功能区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南部，靠近厂区的主入口。厂区共设置 1 个出入口，布置在东侧面向海城中路。现有 2 栋生产车间（加工车间、烘干车间）、14 个原粮仓、1 个成品库、1 个副产品库、1 个稻壳房，车间内设有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总平面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置，在进行装置布置时按照功能分区的要求建设，使生产区和公用工程区相对集中布置，厂区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满足消防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概况图

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位于射阳县临海农场海城中路 114 号，本次验收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更换部分设备并新建凉米仓及打包车间（建筑面积 424.8 平方米），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车间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备注
大米仓储及公干系统改扩建项目	大米加工	150t/d	加工车间	射环表复 [2012]78 号	射环简验 [2013]00 7 号	技改扩能，本次验收
	稻谷仓储	15696t/a	原粮仓			正常生产
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大米加工	200t/d	加工车间	射环表复 [2017]15 号	本次验收	本次验收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车间	生产时间	建设情况	备注
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大米	200t/d	加工车间	2400 小时/年	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3、3.4。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更换部分设备，新建凉米仓及打包车间，建筑面积 424.8 平方米	更换部分设备，新建凉米仓及打包车间，建筑面积 424.8 平方米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 14 个原粮仓、1 个成品库、1 个副产品库、1 个稻壳房	依托现有 14 个原粮仓、1 个成品库、1 个副产品库、1 个稻壳房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原料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a，由临海农场供电所供给	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a，由临海农场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给水		不新增用水量	不新增用水量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排水		不新增废水量，厂区雨污分流	不新增废水量，厂区雨污分流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大米加工粉尘废气	各工段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2#排气筒合并排放	各工段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2~11#排气筒单独排放	原环评中大米加工生产线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等工段粉尘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总设计风量 30000m ³ /h；实际建设时因各工段分散在生产车间各楼层，距离较远、废气管道粗大，且各股废气实测流量远大于环评设计流量，且环保施工单位考虑合并管道后易发生气流不稳、废气倒灌等现象，所以各工段粉尘废气经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2~11#排气筒单独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1 个副产品库、1 个稻壳房	依托现有 1 个副产品库、1 个稻壳房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安装隔声罩、消声器、隔声门窗、减振垫、加强管理和绿化等	安装隔声罩、减振垫、加强管理和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防治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校核结果
1	圆筒初清筛	15-20t/h	1	15-20t/h	1	与环评一致
2	双桶圆筒初清筛	/	1	/	1	与环评一致
3	振动清理筛	10-15t/h	2	10-15t/h	2	与环评一致
4	谷糙分离筛	MGCZ80*20*2	1	MGCZ80*20*2	1	与环评一致
5	砻谷机	MLGQJ51	2	MLGQJ51	2	与环评一致
6	砂辊碾米机	4-6t/h	6	4-6t/h	6	与环评一致
7	百米分级筛	5-8t/h	2	5-8t/h	2	与环评一致
8	抛光机	5-8t/h	2	5-8t/h	2	与环评一致
9	去石机	4-6t/h	2	4-6t/h	2	与环评一致
10	厚度分级机	DSTZ	1	DSTZ	1	与环评一致
11	铁辊碾米机	4-6t/h	2	4-6t/h	2	与环评一致
12	电子流量称	18t/h	1	18t/h	1	与环评一致
13	包装定量称	DGS	2	DGS	2	与环评一致
14	色选机	8-10t/h	1	8-10t/h	2	增加 1 台
15	RS8 数字色选机	6SKM-480B5	1	6SKM-480B5	1	与环评一致
16	脉冲除尘器	BLTM130-2000T	4	BLTM130-2000T	4	与环评一致
17	脉冲除尘器	BLTM104-2000T	5	BLTM104-2000T	5	与环评一致
18	脉冲除尘器	BLTM78-2000T	3	BLTM78-2000T	3	与环评一致
19	其他辅助设备	/	若干	/	若干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原辅材料和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运输方式	调试运行期间消耗量
1	稻谷	吨	86668	汽车运输	160728
2	编织袋	万个	600	汽车运输	/

注：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原料消耗量为企业提供的调试运营期间（2018.1~2021.6）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期间共计生产大米 110244 吨。

3.4 工艺流程

一、大米加工生产线

大米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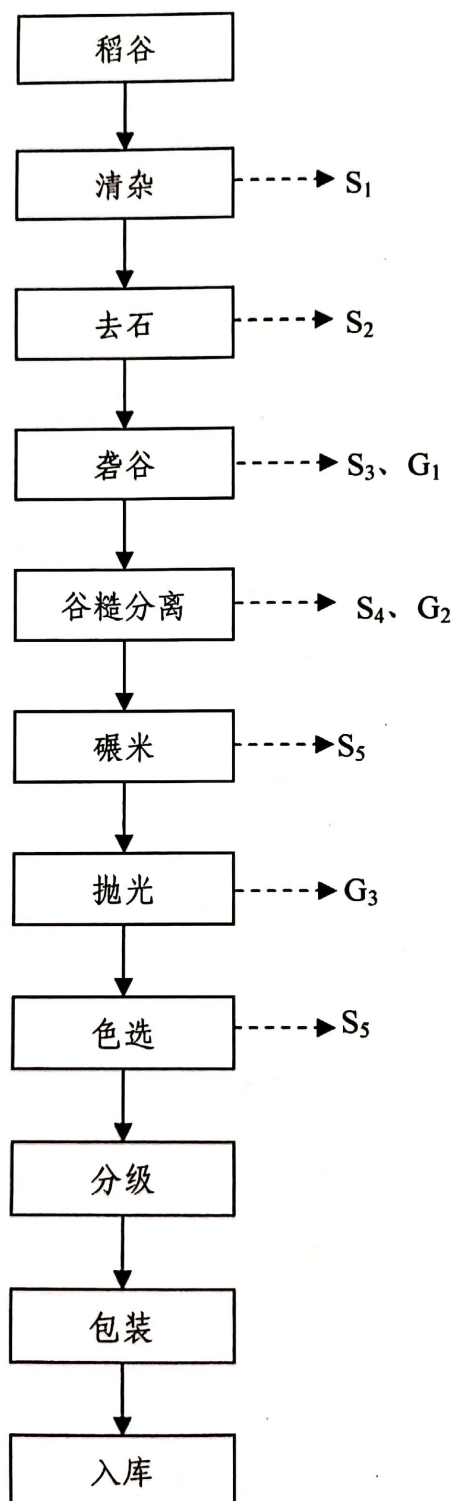


图 3.4 大米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大米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简述：

(1) 清杂、去石：根据稻谷与杂质的不同宽度和厚度，选用筛孔合适的筛选机械筛除与谷粒大小不同的杂质。

(2) 砻谷、谷糙分离：砻谷是剥除稻谷的外壳使之成为糙米的过程。稻谷经砻谷后仍有约 20% 的未脱壳，因此需将砻谷后的物料（糙米、稻谷与谷壳的混合物）先经风选将谷壳分离，再用谷糙分离设备将稻谷与糙米分开，并将未脱壳的稻谷重新回入砻谷机加工。

(3) 碾白：适宜的糙米碾白水分为 13.5%-15.0%。糙米水分低，加工中产生的碎米多。采用糙米雾化着水并润糙一段时间，增加糙米表层的摩擦系数，有利于糙米皮层的碾削和擦离，可降低碾白压力，减少碾米过程中的碎米，提高出米率，同时有助于成品大米均匀碾白。

(4) 抛光：抛光是加工精制米、优质大米时必不可的工序。抛光借助摩擦作用将米粒表面浮糠擦除，提高米粒表面的光洁度，同时有助于大米保鲜。生产有色米、食和糙米时，借助抛光作用，除去米粒表面粘附的稻糠粉。

(5) 色选：色选用于除去米粒中的异色粒（异色米粒及异色杂质），是生产大米时一道重要的保证产品质量的工序。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本次验收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选址、厂区平面布局、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生产能力、配套设施规模、生产装置规模等方面没有重大变更，不增加环境敏感目标，也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见表3.6。

表 3.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均未发生变化，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	否

		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要排放口,新增粉尘废气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在项目工程实施阶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对照环评,本项目主要调整和优化内容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说明
1	粉尘废气一般排放口数量变化	各工段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2#排气筒合并排放	各工段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2~11#排气筒单独排放	原环评中大米加工生产线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等工段粉尘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总设计风量 30000m ³ /h;实际建设时因各工段分散在生产车间各楼层,距离较远、废气管道粗大,且各股废气实测流量远大于环评设计流量,且环保施工单位考虑合并管道后易发生气流不稳、废气倒灌等现象,所以各工段粉尘废气经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2~11#排气筒单独排放。新增粉尘废气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21]122 号文及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界定的重大变动,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21]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全厂区废水产生情况仍按原环评执行。

4.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生产线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大米加工生产线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等工段粉尘废气采用密闭通风除尘，经过各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经过15米高2~11#排气筒排放。

各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环评批复要求 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要求排气筒 高度(m)	实际排气筒 高度(m)
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等工段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5	15
大米加工生产线废气处理					

图4.1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来源于清理筛、碾米机、砻谷机等运转设备，噪声源强约80-85dB(A)。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采取合理布局，设备、风机减震隔音，厂房隔音，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主要的噪声源和防治措施详见表4.2。

表 4.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图4.2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

表 4.3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稻壳	99	固态	1327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江苏银宝林业有限公司
2	米糠	99	固态	7675		外售盐城瑞成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3	碎米	99	固态	1485		外售浙江锦升食品有限公司
4	清杂物	99	固态	2197		委托临海农场社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粉尘	99	固态	133.65	环卫清运	
稻壳房						
副产品库						

图 4.3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其他设施

一、以新带老

对照技改扩能环评，企业现存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见表 4.4。

表 4.4 企业现存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序号	现存问题	解决方案
1	厂区热风炉燃烧目前采用燃烧稻壳的方式供热，稻壳不属于清洁燃料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的要求，企业在 2017 年年底改前改用清洁能源
2	厂区排污口附近无环保标志牌	企业在厂区各排污口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按照技改扩能环评要求落实了“解决方案”：

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	
各排污口环保标志牌	

图 4.4 本次验收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次验收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见表 4.5。

表 4.5 其他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了

		“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体系健全、机构完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气、污水排口各类标志牌已安装。
4	自我监测能力情况	不完全具备自我监测能力，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环境主管部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3.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治理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15	与本次验收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	4	
固体废物治理	垃圾桶、稻壳房、副产品库等	0.5	
生态保护	绿化 3000m ²	/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等	0.5	
合计		20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编制的《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表 5.1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位于射阳县临海农场海城中路 114 号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部分设备并新建凉米仓及打包车间，建筑面积为 424.8 平方米，大米加工生产能力从原来的 150 吨/天提高到 200 吨/天。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职工，厂区原有职工 55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常日班制，年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射阳县临海农场海城中路 114 号现有厂区内，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充分利用临海农场的食优势，符合临海农场土地规划和总体规划要求。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射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本案号为 320924170023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环境质量状况	经资料调查，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胜利河和农场二排河)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本项目通风除尘采用密闭为主，配以吸风。碾米工序前的除尘系统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碾米工序以后的风网系统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本项目年排放粉尘 1.35 吨，排放速率为 0.56kg/h，排放

	浓度为 18.75mg/m³，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的振动筛、砻谷机、风机等，其噪声分贝值约为 80-85dB(A)。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该项目周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相关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行隔声处理，设成双层玻璃或中空玻璃，并且在生产设备运行时紧闭门窗，在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车间墙体粘贴吸声材料。强化设备的运行管理，以降低噪声的影响，建立设备的定检制度，确保各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在厂区内加强绿化等。 ③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稻谷加工产生的副产品稻壳、米糠、碎米、稻谷的清杂物及布袋除尘器粉尘等。稻谷加工产生的副产品稻壳、米糠、碎米、稻谷的清杂物出售；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公众参与 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技改扩能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指标，故本项目不需新申请总量指标。
环评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应确保噪声治理措施到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厂区绿化，建议厂区四周植造树木、灌木绿化带，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3月17日，原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对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射环表复[2017]15号文作了批复。具体审批意见详见附件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2。

表 5.2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大米加工生产线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等工段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过15米高2~11#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检测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均达到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已采取置于室内、厂房隔声、基础固定、加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治理方式。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并妥善及时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和影响周围环境。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稻壳、米糠、碎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稻谷的清杂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废气排放口各类标志牌已安装，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全厂区废水产生情况仍按原环评执行。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ext{dB}(\text{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 60	≤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

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环评审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接管考核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其实际排放量。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标准值表

废气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 (t/a)
颗粒物	1.35	1.35
废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 (t/a)
废水量	1056	/
COD	0.1056	/
SS	0.07392	/
氨氮	0.01584	/
总磷	0.000528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项目排污现状分析和环评运营期监测计划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全厂区废水产生情况仍按原环评执行，因此本次验收未组织监测。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15	1#去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15	1#碾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15	2#碾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15	1#抛光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15	2#抛光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	15	前道碾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8#	15	3#碾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9#	15	后道碾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0#	15	砻谷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1#	15	2#去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 各工段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器密闭通风除尘, 进口管道带夹套且不符合现场采样测流标准要求, 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各工段废气进口粉尘浓度组织监测。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外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样品监测增加 10% 平行样和 10% 加标回收样，废气、废水监测每天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仪器示值偏差在 0.5dB (A) 内，仪器可以使用；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质量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表 8.2。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7 mg/m ³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废气、噪声监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8.3。

表 8.3 监测仪器登记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技术指标精确度
梅特勒电子天平	MS105DU	20001	2020.11.18	120g, 0.01mg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024	2020.9.18	10~60L/min±2.5%FS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166	2020.11.11	10~60L/min±2.5%FS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167	2020.11.11	10~60L/min±2.5%FS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023	2020.9.18	10~60L/min±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150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便携气象仪	便携风速仪 (LTF-1B)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1) 数字温湿度计 (LTH-3)	20244	2020.12.16	风速: 0~30m/s (0.3±0.03V) m/s; 大气压: 60~110KPa 0.5%FS; 温湿度: 大气温度: -20~+60℃; 空气 湿度: 0~100RH±3RH; 空 气湿温: -30~70℃±0.3℃ (-10~50℃)±0.5℃ (-30~-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151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152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153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362	2020.11.10	28dBA~133dBA 20Hz~12.5kHz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365	2020.11.10	114.0dB 和 94.0dB 1000Hz

8.3 人员能力

表 8.4 人员上岗证登记表

序号	姓名	编号	发证
1	徐森	20143209002014	2014.12.15
		201409015	2014.9.10
2	葛爱中	20143209002012	2014.12.15
		201405009	2014.5.10
3	唐庆明	201601026	2016.1.20
4	刘阳	201709050	2017.9.2
5	张昊	201811067	2018.11.01

6	徐剑波	201906078	2019.6.1
7	丁健	202010088	2020.11.02
8	高光	20153209002029	2015.12.24
		201409016	2014.9.10
9	王友民	201805057	2018.5.30
10	袁皖利	201811065	2018.11.01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见表 8.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6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表

监测时间	使用前校准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21.5.31	94.0	94.0	≤0.5	合格
2021.6.1	94.0	94.0	≤0.5	合格

表 8.5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检 查数	总合 格数	合格 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60	/	/	/	/	/	/	2	2	/	/	2	2	100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32	/	/	/	/	/	/	/	/	/	/	/	/	/
合计		92	/	/	/	/	/	/	/	/	/	/	2	2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5 月 31-6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详见附件 6。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大米	2021.5.31	200	162.005	81
	2021.6.1	200	171.495	8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大米加工生产线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其对应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排气参数见表 9.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

表 9.2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工艺参数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工艺参数	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1#去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气道温度 (°C)	34.8	35.8

	气道流速 (m/s)	13.7	13.7
	气道流量 (m ³ /h)	7851	7842
	标干流量 (m ³ /h)	6711	6681
	气道动压 (Pa)	161	160
	气道静压 (kPa)	-0.11	-0.10
1#碾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气道温度 (°C)	43.2	44.9
	气道流速 (m/s)	16.7	16.8
	气道流量 (m ³ /h)	9561	9635
	标干流量 (m ³ /h)	7963	7974
	气道动压 (Pa)	232	234
	气道静压 (kPa)	-0.15	-0.15
2#碾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气道温度 (°C)	48.6	48.1
	气道流速 (m/s)	13.1	13.0
	气道流量 (m ³ /h)	11167	11134
	标干流量 (m ³ /h)	9137	9109
	气道动压 (Pa)	140	139
	气道静压 (kPa)	-0.07	-0.06
1#稻谷抛光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气道温度 (°C)	42.1	42.1
	气道流速 (m/s)	14.4	14.4
	气道流量 (m ³ /h)	5003	5004
	标干流量 (m ³ /h)	4186	4190
	气道动压 (Pa)	175	175

	气道静压 (kPa)	-0.10	-0.09
2#稻谷抛光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735	0.1735
	气道温度 (°C)	38.4	38.1
	气道流速 (m/s)	10.6	10.6
	气道流量 (m ³ /h)	6641	6589
	标干流量 (m ³ /h)	5614	5599
	气道动压 (Pa)	96	94
	气道静压 (kPa)	-0.04	-0.05
前道碾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气道温度 (°C)	40.9	42.8
	气道流速 (m/s)	12.9	13.1
	气道流量 (m ³ /h)	10997	11199
	标干流量 (m ³ /h)	9264	9408
	气道动压 (Pa)	139	143
	气道静压 (kPa)	-0.09	-0.08
3#碾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075	0.1075
	气道温度 (°C)	51.2	52.2
	气道流速 (m/s)	13.2	13.4
	气道流量 (m ³ /h)	5093	5168
	标干流量 (m ³ /h)	4164	4211
	气道动压 (Pa)	141	145
	气道静压 (kPa)	-0.10	-0.08
后道碾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810	0.1810
	气道温度 (°C)	35.7	36.7

	气道流速 (m/s)	17.4	17.4
	气道流量 (m ³ /h)	11312	11321
	标干流量 (m ³ /h)	9710	9700
	气道动压 (Pa)	257	257
	气道静压 (kPa)	-0.18	-0.17
砻谷机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1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117	0.3117
	气道温度 (°C)	33.3	33.3
	气道流速 (m/s)	7.2	7.1
	气道流量 (m ³ /h)	8085	7969
	标干流量 (m ³ /h)	6954	6864
	气道动压 (Pa)	45	43
	气道静压 (kPa)	-0.01	-0.05
2#去石机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G1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735	0.1735
	气道温度 (°C)	31.8	32.4
	气道流速 (m/s)	9.7	9.5
	气道流量 (m ³ /h)	6031	5942
	标干流量 (m ³ /h)	5212	5123
	气道动压 (Pa)	81	78
	气道静压 (kPa)	-0.06	-0.05

表 9.3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设施进、出口/排气筒	监测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去石机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G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0.9	1.0	1.1	1.3	1.2	1.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9×10^{-3}	6.8×10^{-3}	7.4×10^{-3}	8.7×10^{-3}	7.7×10^{-3}	6.8×10^{-3}	3.5	达标
1#碾米机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G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3	1.1	1.0	1.1	1.0	0.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0	8.6×10^{-3}	8.1×10^{-3}	8.9×10^{-3}	7.8×10^{-3}	7.2×10^{-3}	3.5	达标
2#碾米机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G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1	0.9	1.2	1.2	1.3	1.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0	8.5×10^{-3}	0.011	0.011	0.012	0.013	3.5	达标
1#稻谷抛光机粉尘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1	1.2	0.9	1.0	1.3	1.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6×10^{-3}	5.0×10^{-3}	3.8×10^{-3}	4.2×10^{-3}	5.6×10^{-3}	5.7×10^{-3}	3.5	达标
2#稻谷抛光机粉尘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3	1.0	1.3	0.8	1.1	1.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2×10^{-3}	5.6×10^{-3}	7.4×10^{-3}	4.5×10^{-3}	5.9×10^{-3}	5.7×10^{-3}	3.5	达标
前道碾米机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G1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3	0.8	1.0	1.1	1.2	0.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2	8.8×10^{-3}	9.0×10^{-3}	0.011	0.011	8.5×10^{-3}	3.5	达标

3#碾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4	1.1	1.0	1.2	1.2	0.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8×10^{-3}	4.8×10^{-3}	4.1×10^{-3}	5.2×10^{-3}	4.9×10^{-3}	3.8×10^{-3}	3.5	达标
后道碾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3	1.0	1.4	0.8	1.1	1.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3	0.010	0.013	7.9×10^{-3}	0.010	0.012	3.5	达标
砻谷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0.9	1.1	1.2	1.0	1.1	1.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3×10^{-3}	7.6×10^{-3}	8.2×10^{-3}	6.6×10^{-3}	7.6×10^{-3}	7.1×10^{-3}	3.5	达标
2#去石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6	1.3	1.4	1.4	1.6	1.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2×10^{-3}	6.8×10^{-3}	7.3×10^{-3}	7.1×10^{-3}	8.2×10^{-3}	8.4×10^{-3}	3.5	达标
等效排气筒 (2~1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	/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83	0.072	0.079	0.075	0.081	0.078	3.5	达标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见附录 A。”要求，计算得知，2~11#排气筒的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之和，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执行标准为 3.5kg/h。

(2) 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在 0.556 至 0.985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气压(kPa)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5.31	3.2	100.8	22.4	54.0	东风	晴
	3.3	100.7	28.9	52.7	东风	晴
	3.2	100.6	32.0	52.0	东风	晴
	3.4	100.6	30.6	52.3	东风	晴
2021.6.1	4.0	100.7	22.9	62.1	东风	晴
	4.2	100.6	29.1	61.1	东风	晴
	3.9	100.5	32.3	60.4	东风	晴
	4.0	100.5	30.8	61.0	东风	晴

表 9.5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测点	2021.5.31 (mg/m ³)				2021.6.1 (mg/m ³)				最高值	标准值	单项评价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总悬浮颗粒 物	第一次	0.602	0.910	0.962	0.926	0.556	0.936	0.969	0.929	0.985	1.0	达标
	第二次	0.601	0.931	0.973	0.951	0.563	0.949	0.984	0.958			
	第三次	0.615	0.952	0.977	0.960	0.584	0.943	0.979	0.971			
	第四次	0.625	0.944	0.985	0.969	0.589	0.952	0.980	0.944			

9.2.1.2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 4 个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测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Z1	57.4	57.6	47.6	47.3
Z2	57.9	57.6	47.4	49.0
Z3	56.9	57.0	47.0	48.0
Z4	57.7	57.4	46.6	46.9
标准值	≤60		≤50	
评价	达 标		达 标	

9.2.1.3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经检查核实，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有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采用砖混结构、水泥地面，可满足“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的要求。固体废物有专人负责管理，按种类不同分类存放，并建有一般固废进出台账；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警示标志，各类固体废物有标签识别。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稻壳、米糠、碎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稻谷的清杂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9.7。

表 9.7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产生量(t)	实际处理方式
1	稻壳	99	24397	外售综合利用	22121	外售江苏银宝林业有限公司
2	米糠	99	14102		17028	外售盐城瑞成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3	碎米	99	2729		4508	外售浙江锦升食品有限公司
4	清杂物	99	4037		3990	委托临海农场社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粉尘	99	246	环卫清运	210	

注：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共生产大米加工 110244 吨，按实际产量/环评设计年产量来推算其固废环评预测产生量。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原射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9.8。

表 9.8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指标(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年排放量(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量(t/a)	评价结果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35	0.187	0.224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了解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工程概况，明确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次验收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符合

10.1 结论

受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对该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大米加工实际产量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对照有关排放标准和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结论如下：

(1)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各类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大米加工生产线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对应各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5)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各点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经检查核实，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

的固废台账，项目产生的稻壳、米糠、碎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稻谷的清杂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落实。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0.2 建议

1、生产车间要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

2、进一步提高自我监测能力，提高监测投入，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组织监测。

3、增加周边绿化覆盖率，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10 谷物磨制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射环表复[2017]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4743105196R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87	0.224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